

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皇姑征启告字[2023]第1号

辽宁省种牛繁育中心(现已更名为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)及有关农户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其他相关权利人:

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拟转用辽宁省种牛繁育中心(现已更名为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)国有农用地0.0261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东至用地界线;南至用地界线;西至用地界线;北至用地界线(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)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按照城市规划,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,抢建或突击装修地上附作物,违反规定实施的,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土地现状及地上附作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,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请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其他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。

本公告期限为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7月6日(10个工作日)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姑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5日